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抚环〔2025〕132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分局、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规范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为，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将《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	执法依据	承办部门
1	行政许可	依行政许可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举行听证后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许可部门
2		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期限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执法部门
3	行政处罚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执法部门
4		处个人1万元以上罚款，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0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达到上述数额的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执法部门
5		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执法部门
6	其他	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执法部门
7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许可部门
8		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许可部门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许可部门